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71.4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2016 年 8 月 23 日、2016 年 10 月 12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本所就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作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040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的简称、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重组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

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一、（二次反馈意见第 1 题）反馈回复材料显示，部分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时间为停牌前 6 个月内或停牌期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主体取得股权或权益的时间是否为停牌前 6 个月或停牌期间，且为现金增资取得，如是，补充披露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停牌前6个月及停牌期间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标的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自2015年7月27日起，因本次重组交易进入停牌程序，并于2015年11月24日起复牌。本次交易对方及穿透后对象在停牌前6个月及停牌期间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标的权益的情形如下：

（1）天津鑫泽通

2015年8月，天津大通以货币资金30,000万元对文盛新材进行增资，取得文盛新材20%的股权。2015年9月，天津鑫泽通以相同价格受让天津大通持有的文盛新材20%的股权。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四、（反馈意见第5题）”所述，天津大通和天津鑫泽通均同受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天津大通向天津鑫泽通转让所持文盛新材股权的行为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调整，不存在通过合伙企业规避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突击入股的情形。

文盛新材引入天津大通的现金增资，主要系解决企业经营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需求。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旗下主体对文盛新材的增资系其看好文盛新材的业务发展，对其进行的产业投资。

天津大通对文盛新材增资价款为3亿元人民币，获得增资后文盛新材20%的股份，即对增资后的文盛新材的估值为15亿元。本次重组对文盛新材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5.31亿元，两次交易行为的估值差异较小。

天津大通（天津鑫泽通）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文盛新材股权的行为，不存在

通过设立合伙企业规避发行对象不得超过200名相关规定的情形。

(2) 东方富海合伙人

东方富海各级权益持有人中，在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内和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权益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方式
16	新余静好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15年9月	货币资金	募集资金	受让取得
16-1	魏民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2	李成龙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3	郭纪玲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4	赵美霞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5	唐显祖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6	张光建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7	郭庆云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8	韩丽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9	李宝玉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10	李玉亭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11	高杨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12	陈永在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13	武晓惠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14	任群力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15	河南品正食品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16	姚轶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17	关一真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18	郑义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19	于开全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20	王国和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21	冯小丽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22	常炳恩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23	侯晨露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24	张学义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25	刘杰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取得权益方式
16-26	张莉霞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16-27	李向明	2015年2月	货币资金	自有资金	现金增资

注：为便于对照，上表中序号沿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四、（反馈意见第5题）”中东方富海穿透披露各级权益持有人的序号。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数量

序号	标的公司	发行对象	穿透计算人数	备注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是否停牌前6个月或停牌后
1	晨光稀土	黄平	1	—	否
2		红石创投	1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视同一人	否
3		北方稀土	1	上市公司，视同一人	否
4		虔盛创投	1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视同一人	否
5		伟创富通	2	穿透至刘晓芳等2名自然人	否
6		沃本新材	27	穿透至刘明福等27名自然人，黄平不重复计算	否
7	科百瑞	王晓晖	1	—	否
8		王金镛	1	—	否
9	文盛新材	文盛投资	1	穿透至董文1名自然人	否
10		文武贝投资	1	穿透至董赞1名自然人	否
11		长泰集智	13	穿透至房美古等13名自然人	否
12		天津鑫泽通	2	穿透至1家以自有资金出资的公司及1名自然人	是
13		苏州和雅	1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视同一人	否
14		宿迁华兴	1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视同一人	否
15		芜湖君华	1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视同一人	否
16		东方富海	28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已将6个月内现金增资取得权益的对象数量单独计算	涉及
17		东方富海二号	1	已备案私募投资基金，视同一人	否
18		王丽荣	1	—	否
19		潘永刚	1	—	否

序号	标的公司	发行对象	穿透计算人数	备注	首次取得权益时间是否停牌前6个月或停牌后
20		赵建洪	1	—	否
21		唐立山	1	—	否
22		杨民	1	—	否
23		谢洲洋	1	—	否
24		杨勇	1	—	否
25		宋豪	1	—	否
26		陈雁	1	—	否
27		高子富	1	—	否
28		穆昕	1	—	否
29		丁曼玲	1	—	否
30		虞平	1	—	否
31		张建新	1	—	否
穿透计算发行对象合计			98	—	—

综上，盛和资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穿透后的发行对象为 98 名，符合发行对象原则上不超过 200 人的规定。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四、（反馈意见第 5 题）”所述，盛和资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穿透后的发行对象为 8 名，符合发行对象原则上不超过 200 人的规定。

基于上述，盛和资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对象数量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对象数量分别不超过 200 名，符合相关规定。

二、（二次反馈意见第 2 题）反馈回复材料显示，晨光稀土下属子公司步莱铽主要从事钽铁硼废料回收综合利用，待赣州市关于该类企业稀土行业准入申报细则明确时，步莱铽将及时提出申请；晨光稀土稀土分离业务、科百瑞稀土金属的冶炼加工属于限制类的“稀土开采、选矿、冶炼、分离项目”；全南新资源采用氨回收皂化稀土萃取分离工艺，属于淘汰类的项目，全南新资源按规定建设了氨综合回收装置并正常运行，符合工信部的相关要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步莱铽是否符合行业准入要求。2）相关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置入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行业政策及规定。3）上述淘汰类项目符合工信部要求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步莱钺稀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无需取得行业准入

根据《稀土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原[2012]377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废止)的规定,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和金属冶炼企业需申请稀土行业准入。步莱钺从事的钹铁硼废料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需要申请稀土行业准入的范围,无需取得稀土行业准入。

工信部颁布的《稀土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办法》(工信部公告2016年第31号)规定,“稀土矿山开发和冶炼分离企业(含稀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企业的冶炼分离项目)按照自愿原则提出《稀土行业规范条件(2016年本)》公告申请”;“本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年7月26日公布的《稀土企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原[2012]第377号)同时废止”。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信部已取消稀土行业的准入政策;《稀土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办法》系为规范稀土行业管理、发挥先进企业的示范和引导作用,由稀土企业按照自愿原则提出《稀土行业规范条件(2016年本)》公告申请,不构成稀土企业生产经营的前置许可。

基于上述,步莱钺无需取得稀土行业准入。

(二) 相关限制类项目注入上市公司符合行业政策和规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新建、扩建稀土开采、选矿、冶炼、分离项目属于限制类项目。晨光稀土、科百瑞从事的稀土金属加工及晨光稀土子公司步莱钺从事稀土废料综合回收利用,不属于限制类项目;晨光稀土子公司全南新资源从事稀土冶炼分离项目,但本次全南新资源注入上市公司,不涉及新建和扩建稀土冶炼分离项目。

《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12号)要求,“加快稀土行业整合,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积极推进稀土行业兼并重组。支持大企业以资本为纽带,通过联合、兼并、重组的方式,大力推进资源整合,大幅度减少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企业数量,提高产业集中度”。

工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提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12号)有关要求,

支持大企业以资本为纽带，通过联合、兼并、重组等方式，大力推进资源整合，大幅度减少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企业数量，提高产业集中度，基本形成以大型企业为主导的行业格局”。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整合稀土冶炼分离、稀土金属加工、稀土废料回收综合利用业务，符合行业政策及规定的要求。

（三）全南新资源采用氨回收萃取工艺进行稀土冶炼分离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全南新资源采用氨皂化稀土萃取分离工艺，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列为淘汰类项目。

但工信部作为我国稀土行业主管部门于2016年发布的《稀土行业规范条件（2016年本）》允许稀土冶炼分离企业采用氨皂化稀土萃取分离工艺，并要求“采用氨皂化稀土冶炼分离工艺的项目须建有完备的氨综合回收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且各项排放指标达到《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

2016年11月9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出具《关于氨皂化稀土冶炼分离工艺的说明》，载明“企业采用氨皂化稀土冶炼分离工艺（项目须建有完备的氨综合回收利用设施并正常运行），符合国家最新产业政策要求”。

2011年8月22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00吨稀土荧光粉和1800吨钇基陶瓷色釉退成进郊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稀土分离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赣环评函[2011]94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并载明：“氨回收装置建设了萃取液（含氯化铵水溶液）直接进行喷淋吸收的吸收塔，尾气经由锅炉烟囱外排”，“萃取液经收集后采用氨回收装置+石灰石软锰矿处理（罐处理）后排入厂区废水处理站”。根据晨光稀土和全南新资源的说明与承诺，上述氨综合回收利用设施设备完备，且自建设至今正常运行。

2012年7月27日，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第三批符合环保要求的稀土企业环保核查情况的公示》，全南新资源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予以公布。

赣州市全南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7月出具证明，全南新资源最近三年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晨光稀土和全南新资源均说明并承诺全南新资源各项排放指标达到《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不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者可能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调查、要求整改或者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南新资源采用的冶炼分离工艺及注入上市公司符合产业政策和工信部的要求。

三、(二次反馈意见第3题)反馈回复材料显示,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综合研究所持股比例为14.04%,仍为控股股东;黄平和沃本新材合计持股7.41%,文胜投资与文武贝投资合计持股5.67%;晨光稀土股东黄平、沃本新材,文盛新材股东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董文出具了承诺函;综合研究所及其受托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会中占据两个席位,占非独立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黄平和沃本新材、文盛投资与文武贝投资是否有股份增持计划。2)黄平和沃本新材、文盛投资与文武贝投资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符合上述承诺函。3)黄平、沃本新材、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及董文拟推荐或委派的董事人数。4)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董事会人数及提名主体,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间,届满后拟改选的董事会人数及构成,并进一步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综合研究所仍拥有控制权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黄平和沃本新材、文盛投资与文武贝投资目前没有股份增持计划

根据各方于2016年5月5日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平和沃本新材、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明确计划。

(二)一致行动关系符合承诺内容

根据黄平及沃本新材共同出具的承诺,黄平及沃本新材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承诺人在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盛和资源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承诺人所能够支配的盛和资源股份表决权数量的约定、行为或者事实,独立履行股东职责,不会基于所持有的盛和资源的股份与盛和资源的其他股东谋求或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董文、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共同出具的承诺,董文、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承诺人在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盛和资源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承诺人所能够支配的盛和资源股份表决权数量的约定、行为或者事实,独

立履行股东职责，不会基于所持有的盛和资源的股份与盛和资源的其他股东谋求或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述承诺内容，黄平与沃本新材，董文与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认可各自的一致行动关系，并承诺不与盛和资源的其他股东谋求或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因此，黄平与沃本新材，董文与文盛投资和文武贝投资的一致行动关系，符合各自出具的承诺内容。

（三）黄平、董文及其各自控制的主体拟委派的董事人数

根据黄平及沃本新材、董文及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出具的承诺，盛和资源本届董事会以及现有董事任期届满之前，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向盛和资源推举或委派董事人选，不要求改选盛和资源本届董事会；盛和资源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向盛和资源推荐或委派的董事人数合计不超过一（1）名。

根据上述承诺，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黄平及其控制的主体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合计不超过一名；董文及其控制的主体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合计不超过一名。

（四）交易完成后董事会构成，及综合研究所仍拥有控制权的依据

1、交易完成后董事会构成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会由9名股东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股东
1	胡泽松	董事长	2016.4.26-2019.4.25	综合研究所
2	杨振海	董事	2016.4.26-2019.4.25	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受综合研究所委托持有)
3	唐光跃	董事、总经理	2016.4.26-2019.4.25	巨星集团
4	翁荣贵	董事、副总经理	2016.4.26-2019.4.25	王全根
5	周继海	董事、副总经理	2016.4.26-2019.4.25	王全根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股东
6	张劲松	董事	2016.4.26-2019.4.25	地矿公司
7	王国珍	独立董事	2016.4.26-2019.4.25	综合研究所
8	闫阿儒	独立董事	2016.4.26-2019.4.25	综合研究所
9	谷秀娟	独立董事	2016.7.28-2019.4.25	综合研究所

目前，上市公司暂无改选董事会的安排。根据黄平、董文及其各自控制主体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其不要求改选董事会，不提名董事人选。

因此，综合上述因素，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下，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本届董事会届满后拟改选的董事会人数及其构成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独立董事3名。可设职工代表董事1-2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工会提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后		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综合研究所	189,524,783	14.90%	189,524,783	14.04%
黄平、沃本新材	100,039,098	7.86%	100,039,098	7.41%
王全根	92,476,537	7.27%	92,476,537	6.85%
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	76,509,391	6.01%	76,509,391	5.67%
巨星集团	74,514,558	5.86%	74,514,558	5.52%

为进一步巩固综合研究所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2016年11月，综合研究所、黄平、沃本新材、王全根、董文、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巨星集团共同签署《董事会调整意向书》，对本届董事会届满后的董事会调整达成一致意向。主要内容如下：

(1) 上市公司本届（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前，如无其他情况，各方均不提议改选董事会；

(2) 上市公司本届（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各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推动修改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上市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人数将为11名，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综合研究所有权提名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3名。黄平与沃本新材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有权提名不超过1名非独立董事；董文、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有权提名不超过1名非独立董事；巨星集团有权提名不超过1名非独立董事；王全根有权提名不超过1名非独立董事。

(3) 黄平与沃本新材，董文与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王全根承诺将严格按照其已签署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履行相关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尊重并认可综合研究所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独立履行股东职责，除本意向书所述情形外，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谋求或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4) 本意向书仅为各方为巩固综合研究所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所做的安排，不排除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赋予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利。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新一届董事会的构成须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上市规则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决定。本意向书各签署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本意向书的内容向上市公司提名新一届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综合研究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担任上市公司新一届董事。

按照上述《董事会调整意向书》，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后，公司董事会人数将增加为11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非独立董事7名。综合研究所将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和全部4名独立董事。

上述内容仅为各主要股东和潜在的主要股东达成的意向性文件，董事会的具体构成最终由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3、认定综合研究所继续拥有控制权的依据

(1) 股东大会层面的控制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含配套融资），公司控股股东综合研究所的持股比例减少至14.04%，但仍为公司最大股东，领先黄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后 6.63 个百分

点。

根据盛和资源股东巨星集团、地矿公司和王全根签订的《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与承诺》，前述股东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将尊重并认可综合研究所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独立履行股东职责、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黄平及沃本新材、董文及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黄平及其控制的主体不会与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董文及其控制的主体不会与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因此，作为公司的单一最大股东，综合研究所能够依据其持股比例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董事会层面的控制力

在董事会层面，综合研究所及其受托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两个席位，占非独立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长由综合研究所提名的董事担任；三名独立董事全部由综合研究所提名。本届董事会届满前，本次主要交易对方黄平及其控制的主体，董文及其控制的主体不提名改选董事会。

根据综合研究所、黄平、沃本新材、王全根、董文、文盛投资、文武贝投资、巨星集团共同签署的《董事会调整意向书》，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公司董事会人数将增加至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非独立董事 7 名。综合研究所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4 名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届满后，黄平及其控制的主体提名的董事人选不超过一名，董文及其控制的主体提名的董事人选不超过一名。

如果上述董事会调整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综合研究所在董事会层面的控制力将进一步加强。

综上所述，综合研究所通过行使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的

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综合研究所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二次反馈意见第 4 题）反馈回复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 2012 年重组上市时各方所做出的相关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前次重组承诺是否严格如期履行。2）自控股股东变更为综合研究所以来，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前次重组承诺是否严格如期履行

盛和资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重组上市时所作出的主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综合研究所、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崔宇红、荣盛投资、蔺尚举、戚涛、朱云先承诺在重组上市后，对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限届满之后相关股份的处置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依据有色投资重组上市的承诺条件，由于其在取得重组上市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因此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履行完毕
2	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	利润承诺： 重组上市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年拟购买资产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不低于评估报告利润预测数，如若达不到该预测水平，则将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4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说明》及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2]020211号”《审计报告》，2012年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数为《审计报告》中2012年1-3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评估报告中4-12月份盈利预测数的合计数 14,872.62万元，2013年、2014年的盈利预测数分别为15,069.64万元、20,093.38万元。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3	盛和稀土	关于乐山润和在建项目竣工验收的承诺： 将积极督促乐山润和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润和”）稀土配备2万吨/年高效稀土催化剂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并尽快依法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履行完毕
4	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有色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	《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一致同意在太工天成（盛和资源前身）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月内，由综合研究所作为提案人，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议案并通过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履行完毕
5	焦炭集团	焦炭集团针对债权债务转移所做的承诺： 除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产生的税费及太工天成为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中介机构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负债在交割日的剩余部分外，太工天成在交割日尚未履行的全部债务将转由焦炭集团承担。并就包括太工天成已经公开披露的2起对外担保事项在内的或有负债，在交割日之前开设资金共管账户，存入保证金，用以支付该等负债。	履行完毕
6	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	《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 三位股东分别承诺在作为盛和稀土股东期间与盛和稀土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在成为太工天成股东后，将独立履行股东职责、行使股东权利，不会与公司其他任何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正在履行
7	综合研究所	《关于与上市公司“五分开”的承诺函》： 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正在履行
8	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	《关于避免占用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在认购股份之前，将通过合适方式妥善处理与盛和稀土（包括该等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确保不会出现占用盛和稀土资金的情形，也不会出现盛和稀土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9	综合研究所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p>	正在履行
10	盛和稀土、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高金投资、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	<p>关于办理房产证书的承诺： 盛和稀土承诺盛和稀土拥有的房产将于2012年12月31日之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对于乐山润和拥有的未办证房产，盛和稀土承诺在实现房地合一后尽快办理房屋所有权证。</p> <p>针对该事项的补充承诺： 盛和稀土仍为该承诺的承担主体；盛和稀土承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2-3年内积极协调、推动有关方面尽早实现房地合一，并敦促乐山润和在实现房地合一后及时准备相关办证材料，依法向当地房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承诺期内，若盛和稀土及乐山润和因房产权属发生纠纷而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由此造成的损失，仍由综合研究所等重组方按照重组时其对盛和稀土的持股比例承担足额补偿义务。</p>	履行完毕
11	焦炭集团	<p>关于天成大洋股权的承诺： 太工天成持有天成大洋19%股权，因天成大洋的控股股东山西山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晋商贸”）已搬离原住所且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书面邮寄通知已被退回，太工天成已经在2012年7月31日出版的《山西日报》和《中国经济时报》上发布公告，以公告方式通知山晋商贸，截至公告之日，太工天成尚未收到山晋商贸关于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意见。焦炭集团已就前述股权转让作出承诺，若未来山晋商贸作出购买太工天成拟转让的天成大洋19%股权，焦炭集团将在资产转让价款支付予太工天成后与该股东协商，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中支付的价格将该等股权转让予该股东。</p>	正在履行

上表中相关主要承诺均按期履行。

（二）前次借壳上市情况

2012年7月29日，太工天成（上市公司原名）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通过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根据该方案，太工天成拟向焦炭集团出售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同时，拟向综合研究所、巨星集团、地矿公司、高金投资（原名为“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荣盛投资、王全根、崔宇红、蔺尚举、戚涛、朱云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盛和稀土99.9999%股权。

2012年10月8日，太工天成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方案。

2012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7号）核准太工天成上述交易。

2013年1月8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该次交易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该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山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变更为综合研究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财政部。该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该次交易购入标的公司盛和稀土截至201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86,829.95万元，盛和稀土99.9999%股权作价为220,035.57万元。该次交易前一年末即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90,842.23万元。购入资产总额（交易作价）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前一年末经审计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42.22%。

因此，该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三）控制权变更后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收购资产情况

该次借壳上市完成后，上市公司不涉及向该次借壳上市的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

五、（二次反馈意见第5题）反馈回复材料显示，《晨光稀土资产评估报告》经赣州市国资委、内蒙古国资委备案；《文盛新材料资产评估报告》及《科百瑞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土资源部备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评估报告在不同部门备案的原因及依据。2）本次交易是否适用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号）及依据。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评估报告在不同部门备案的原因及依据

2016年4月,《晨光稀土资产评估报告》经赣州市国资委备案;2016年9月13日,《晨光稀土资产评估报告》经内蒙古国资委备案;2016年5月4日,《文盛新材资产评估报告》及《科百瑞资产评估报告》经国土资源部备案。

1、国土资源部备案

根据综合研究所持有的事证第11000000558号《事业单位登记证书》并经检索事业单位在线(<http://www.gjsy.gov.cn>),综合研究所的举办单位为国土资源部,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第六条规定,“占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一)收购非国有资产……”;第十条规定,“除本规定第九条规定以外,对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财政部负责,子公司或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

文盛新材、科百瑞均为非国有单位,盛和资源收购文盛新材、科百瑞的股权属于“收购非国有资产”的行为;盛和资源为综合研究所下属企业,属于“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根据前述《国有资产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盛和资源收购文盛新材、科百瑞股权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有关部门负责,即国土资源部。

因此,《文盛新材资产评估报告》、《科百瑞资产评估报告》在国土资源部备案。

2、国资委备案

发行股份购买晨光稀土股权的交易对方中,北方稀土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红石创投为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投资集团”)出资的合伙企业,赣州投资集团在红石创投中的出资额为2,000万元,出资比例为4%;赣州市国资委持有赣州投资集团100%的股权。晨光稀土的上述股东在本次交易中转让股权的行为构成转让国有资产。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第四条的规定,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进行国有产权转让,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的规定,“有多个国有股东的企业发生资产评估事项,经协商一致可由国有股最大股东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内国资产权字[2008]184号)第六条的规定,“经自治区国资委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其中包括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国有产权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自治区国资委负责备案”;第九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2016年8月22日,内蒙古国资委《关于北方稀土参股的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公司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内国资产权[2016]220号)原则同意北方稀土参股的晨光稀土与盛和资源资产重组事宜。因此,《晨光稀土资产评估报告》经内蒙古国资委备案。

此外,由于交易对方红石创投为赣州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投资的企业,该《晨光稀土资产评估报告》亦在赣州市国资委备案。

基于上述,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均已履行备案程序,在不同主体进行备案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二) 本次交易不适用国土资发[2006]166号文件

根据《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号)的规定,该通知对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的权限进行了调整,其中,国土资源部负责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的,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及矿产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由国土资源部负责,矿山企业上市融资涉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仍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本次交易标的中,科百瑞主营业务为稀土金属的冶炼加工,即利用稀土氧化

物生产稀土金属；晨光稀土的主营业务为钕铁硼废料回收综合利用、稀土氧化物的分离和稀土金属的冶炼加工，主要产品包括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文盛新材的主营业务为从锆中矿、钛毛矿中选取锆英砂、钛精矿、金红石和蓝晶石等产品，并以锆英砂为原料制备氯化锆及二氧化锆。本次交易标的均不拥有探矿权或采矿权，不涉及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

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号）。

六、（二次反馈意见第6题）反馈回复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发生的主要资产交易包括参股丰华冶金、参股钢研稀土、收购冕里稀土股权，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的上述资产交易均与本次交易无关，不适用关于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丰华冶金、钢研稀土、冕里稀土是否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并将需要累计计算的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按照本次重组交易标的进行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前12个月内收购资产进行累计计算的情况

丰华冶金主营业务为稀土硅铁，属于稀土下游应用，钢研稀土主营业务为稀土矿的采选、稀土金属加工、钕铁硼废料回收综合利用以及稀土储氢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冕里稀土主营业务为稀土矿的采选。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上述三家公司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丰华冶金、钢研稀土、冕里稀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及交易作价如下：

项目	丰华冶金	交易作价	钢研稀土	交易作价	冕里稀土	交易作价
资产总额	2,903.56	2,133.70	2,718.39	2,000	3,664.44	6,776.48
净资产额	1,971.14	2,133.70	1,930.39	2,000	2,619.14	6,776.48
营业收入	8,597.35	—	863.76	—	935.10	—

基于上述财务数据，经计算，将上述三家公司纳入本次交易标的作累计计算和不将上述三家公司纳入本次交易标的作累计计算的相关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万元）	上市公司	累计计算前	累计计算后
--------	------	-------	-------

		标的资产数据	财务指标占比	标的资产数据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229,465.84	384,385.58	167.51%	396,784.01	172.92%
净资产额	120,748.39	304,974.08	252.57%	315,884.26	261.61%
营业收入	109,815.43	359,290.59	327.18%	369,686.80	336.64%

注：上表中上市公司和三家公司均采用 2015 年的数据。因上述三家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的资产总额均小于交易作价，因此上表中累计计算时采用的净资产额均为交易作价。

将最近十二个月的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标的作累计计算前后，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均达到 50%以上，均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二）前12个月内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1、丰华冶金

（1）基本情况

根据丰华冶金持有的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221710631958L 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丰华冶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峰
注册资本	2,256 万元
住所	平罗县太西镇太沙路东侧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稀土合金生产、销售；稀土销售。

（2）历史沿革

（a）2003 年 12 月，设立

丰华冶金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由王峰、张有伦、张海波共同出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成立时的名称为平罗县丰华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炭素”），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峰	70	70%
2	张有伦	3	3%
3	张海波	27	27%
合计		100	100%

(b) 2013 年 1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2 年 11 月 28 日，平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平罗县工商局”）下发（平罗）名称变核内[2012]第 0165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丰华炭素名称变更为“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5 日，平罗县工商局于下发《公司变更通知书》，载明丰华炭素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名称变更为“平罗县丰华冶金有限公司”。

(c) 2013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1 日，平罗县工商局下发《公司变更通知书》，载明张有伦转让其持有的丰华冶金 3% 股权，张海波转让其持有的 27%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丰华冶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峰	70	70%
2	袁洪斌	3	3%
3	袁鹰	27	27%
合计		100	100%

(c) 2013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甘肃中山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甘中评报字（2012）第 0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王峰、袁洪斌及袁鹰拟对外投资事宜所涉及全部资产的评估值为 2,260.61 万元。

宁夏正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正泰会所验字（2013）第 019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3 年 3 月 12 日，丰华冶金已收到王峰、袁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00 万元，其中，王峰以实物出资 396 万元，货币资金 200 万元；袁鹰以实物出资 304 万元，货币出资 2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6 日，平罗县工商局于下发《公司变更通知书》，载明丰华冶金注册资本由 100 万增加至 1,200 万。本次增资完成后，丰华冶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峰	666	55.5%
2	袁洪斌	3	0.25%
3	袁鹰	531	44.25%
合计		1,200	100%

(d) 2013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4 月 16 日，丰华冶金股东会决议同意袁洪斌以“用稀土富集物制稀土硅、稀土镧硅合金的工艺及其产品”的专利使用权入股。

2013 年 4 月 23 日，山东启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启新评字（2013）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3 月 31 日，袁洪斌在所拥有的发明专利权市场价值为 472.26 万元。

2013 年 6 月 25 日，宁夏正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正信会验字（2013）75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王峰、袁鹰和袁洪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75 万元，无形资产—发明专利所有权出资 225 万元。

2013 年 5 月 20 日，王峰、袁鹰、袁洪斌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平罗县工商局于 2013 年 7 月 1 日下发的《公司变更通知书》，丰华冶金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丰华冶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峰	717	47.8%
2	袁鹰	555	37%
3	袁洪斌	228	15.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500	100%

(e) 2015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 月 29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 [2015]A001 号《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平罗县丰华冶金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丰华冶金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233.8 万元。

2015 年 2 月 1 日，丰华冶金股东会决议同意丰华冶金新增注册资本 756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2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盛和资源以货币资金出资认缴 2,133.77 万元，其中 756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东放弃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并修订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18 日，盛和资源、王峰、袁鹰、袁洪斌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28 日，平罗县工商局向丰华冶金换发注册号为 640221200004451 的《营业执照》，丰华冶金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256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丰华冶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和资源	756	33.51%
2	王峰	717	31.78%
3	袁鹰	555	24.6%
4	袁洪斌	228	10.11%
	合计	2,256	100%

(3) 主营业务情况

丰华冶金的主营业务为是国内主要的稀土硅铁生产企业，也是盛和资源铈产品的最大客户。稀土硅铁为稀土冶炼分离产业下游，主要应用于铸件行业，可进一步加工为生产球墨铸铁、蠕墨铸铁等用的球化剂、蠕化剂和孕育剂，被广泛用于铸造曲轴、缸盖、排气管等汽车配件以及输油、输气管等。

(4) 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华冶金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公司名称为“宁夏丰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宁夏丰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221MA75W7TE7J 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丰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夏丰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宁夏石嘴山生态经济开发区 1-4 号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钢研稀土

（1）基本情况

根据钢研稀土持有的微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微山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26348953435C 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钢研稀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钢研中铝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艾磊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经济开发区 104 国道西建设路南（微山钢研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分拣中心一楼西厅）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稀土技术推广和应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 2015 年 7 月，设立

微山县钢研稀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山钢研”）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由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研集团”）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7 月 10 日，微山县工商局向微山钢研核发注册号为 370826000000684 的《营业执照》。

(b) 2015 年 12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微山钢研更名为山东钢研中铝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c) 2015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26 日，钢研集团与中铝山东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山东”）、盛和资源、微山崔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崔庄煤矿”）、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新材料”）、微山华能稀土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稀土”）签订《微山县钢研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钢研稀土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 万元，其中钢研集团以其持有的山东微山湖稀土有限公司 40% 股权、钢研集团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64.71% 股权、微山钢研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32% 股权出资，中铝山东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盛和资源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崔庄煤矿以其持有的山东微山湖稀土有限公司 30% 股权出资，甘肃新材料以其持有的山东微山湖稀土有限公司 10% 股权及微山钢研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20% 股权出资，华能稀土以其持有的山东微山湖稀土有限公司 20% 股权出资。

2015 年 7 月 10 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就微山钢研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微山湖稀土有限公司、钢研集团稀土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具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 472A 号、第 473A 号、第 474A 号《资产评估报告》。2015 年 8 月 31 日，钢研集团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上述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分别为微山钢研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11,490.86 万元、山东微山湖稀土有限公司 23,968.09 万元、钢研集团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17,918.46 万元。

2015 年 8 月 13 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微山钢研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12 日的净资产出具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275A 号《资

产评估报告》。2015年12月29日，钢研集团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12日，微山钢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万元。

同日，微山钢研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微山钢研增资扩股，同意按照《微山县钢研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的投资方案对微山钢研增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31日，徽山县工商局向微山钢研换发了注册号为37082600000068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微山钢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钢研集团	16,027.85	53.42%
2	崔庄煤矿	4,634.24	15.45%
3	华能稀土	3,089.49	10.30%
4	甘肃新材料	3,025.92	10.09%
5	中铝山东	1,933.5	6.44%
6	盛和资源	1,289	4.3%
合计		30,000	100%

(c) 2015年12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5年11月18日，微山钢研2015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钢研中铝稀土科技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4日，徽山县工商局向钢研稀土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826348953435C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钢研中铝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3) 主营业务情况

钢研稀土的主营业务为稀土矿的采选、稀土金属加工、钕铁硼废料回收综合利用以及稀土储氢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4) 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钢研稀土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a) 微山钢研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微山钢研稀土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微山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265887866211 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微山钢研稀土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微山钢研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金良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微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104 国道西建设路南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铜镁镍系高性能稀土储氢材料的生产销售；稀土材料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钢研集团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钢研集团稀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83587151085W 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钢研集团稀土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钢研集团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艾磊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住所	寿光市台头镇政府驻地寿光市宏达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1 号房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稀土材料；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 山东微山湖稀土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微山湖稀土有限公司持有的微山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26743387963Q 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全国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微山湖稀土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微山湖稀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井常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微山县韩庄镇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轻稀土矿采选。（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销售：稀土精矿粉及稀土产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d）北京钢研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钢研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4CGY1W 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钢研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钢研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金良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温泉村山口 1 号院 5 号楼 109-23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冕里稀土

（1）基本信息

根据冕里稀土持有的冕宁县食品药品和工商质量监管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34332136533240K 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全

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冕里稀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满合
注册资本	1,176.48 万元
住所	冕宁县里庄乡
成立时间	1999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稀土及伴生矿开采、加工、销售

(2) 历史沿革

(a) 1999 年 9 月，设立

冕里稀土于 1999 年 10 月由自然人由沈建、夏鼎荣、胡光元、吉惠芬以实物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70 万元。

1999 年 10 月 13 日，凉山州审计事务所冕宁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1998 年 6 月 15 日，冕里稀土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70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 70 万元。

冕里稀土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建	30	42.8%
2	夏鼎荣	15	21.4%
3	胡光元	13	18.6%
4	古惠芬	12	17.1%
合计		70	100%

(b) 200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1 日，冕里稀土股东会决议同意沈建将其持有的冕里稀土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大启，夏鼎荣将其持有的冕里稀土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大启，胡光元将其持有的冕里稀土 10.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大炳、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邓华，古惠芬将其持有的 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大启、8 万元出资额

转让给邓华。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投资转让协议书》。

2005年12月2日，王大启、王大炳、邓华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冕里稀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大启	49	70%
2	王大炳	10.5	15%
3	邓华	10.5	15%
合计		70	100%

(c) 2009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4日，冕里稀土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大炳将其持有的冕里稀土1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大启，邓华将其持有的冕里稀土1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大启。

2009年12月6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投资转让协议书》。

2009年3月11日，凉山州冕宁县工商局向冕里稀土换发了注册号为513433000004650的《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唯一股东为王大启。

(d) 2011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10月21日，冕里稀土唯一股东王大启决定冕里稀土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王大启签署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四川金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字[2011]第198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1年10月21日，冕里稀土已收到股东王大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3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年10月25日，凉山州冕宁县工商局向冕里稀土换发注册号为513433000004650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e) 2011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6日，冕里稀土股东会决议同意王大启将其持有的冕里稀土82%股权以902万元转让给凉山州邦起商贸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王大启与凉山州邦起商贸有限公司签订《投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1年11月11日，凉山州冕宁县工商局向冕里稀土换发注册号为513433000004650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冕里稀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大启	180	18%
2	凉山州邦起商贸有限公司	820	82%
合计		1,000	100%

(f) 2013年1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0日，冕里稀土股东会决议同意凉山州邦起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冕里稀土34.152%股权返还给王大启，并相应修改章程。

同日，王大启与凉山州邦起商贸有限公司签订《投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签署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冕里稀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大启	521.52	52.15%
2	凉山州邦起商贸有限公司	478.48	47.85%
合计		1,000	100%

(g) 2016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6年3月10日，冕里稀土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王大启将其所持冕里稀土19.70%股权转让给盛和资源，深圳啟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凉山州邦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啟承投资”）将其持有的22.66%股权转让给盛和资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176.48万元，新增资本全部由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四川”）以货币资金认缴，其他股东放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权。

2015年12月30日，王大启、啟承投资、盛和资源签订《关于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合同书》，约定王大启将其持有的1,969,554元出资、啟承投资将其持有的2,265,746元出资以合计67,764,800元的对价转让给盛和资源。

同日，王大启、啟承投资、盛和资源、中铝四川签订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2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441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冕里稀土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772.42万元。中国铝业公司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6年3月18日，冕宁县食品药品和工商质量监管局向冕里稀土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34332136533240K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176.48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冕里稀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大启	324.56	27.587%
2	深圳啟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1.91	21.412%
3	盛和资源	423.53	36%
4	中铝四川	176.48	15.001%
合计		1,176.48	100%

（3）主营业务情况

冕里稀土的主营业务为稀土矿采选。

（4）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冕里稀土无控股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将最近十二个月内的资产交易进行累计计算前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晨光稀土、文盛新材、科百瑞股权的交易均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的资产交易均系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和经营需要独立作出，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无关，对本次交易不产生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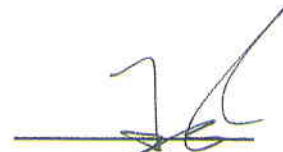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高怡敏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